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本公司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36,408	72,907
銷售成本		(81,142)	(43,156)
毛利		55,266	29,751
其他經營收入		2,868	23
銷售費用		(17,988)	(8,41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816)	(1,969)
經營溢利		36,330	19,390
財務成本淨額		(4,331)	(2,636)
除稅前溢利		31,999	16,754
稅項	3	(1,930)	(914)
除稅後溢利		30,069	15,840
少數股東權益		—	285
股東應佔溢利		30,069	16,125
股息	4	—	—
每股基本盈利	5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1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營業額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3. 稅項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當本公司之出口銷售額達其總銷售額70%或以上，則本公司該年之中國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銷售紀錄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之銷售額，本公司預期其可達上述規定，並可於二零零四年之中國所得稅可獲50%減免。此稅項優惠政策須獲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在中國的其他子公司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至33%。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等子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H股及發起人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將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份拆細」），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06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12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18,800,000股（二零零三年：1,138,800,000股）計算，猶如股份拆細已於呈報期內生效。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蘋果汁。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成為中美兩地生產濃縮蘋果汁業及其他濃縮蔬果汁業之翹楚，擁有昭著品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至人民幣136,408,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為人民幣72,907,000元增長約87.10%。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產銷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及相關產品。

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濃縮蘋果汁的收入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優質，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刺激了顧客的需求。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為17,988,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415,000元高人民幣9,573,000元。本集團之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出口檢驗費及推廣費用。分銷費用上升主要是海運費隨銷量的上升而增加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816,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69,000元高人民幣1,847,000元，主要是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業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增加至人民幣30,069,000元，比二零零三年同期為人民幣16,125,000元上升約86.47%。

展望

二零零四年，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向農業的傾斜將給本公司提供更好的發展機遇。為謀求本集團的規模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產品的多樣化以及擴展銷售並分散市場。有關的計劃概括如下：

提升生產能力

本集團除計劃新建一條梨汁生產綫和改造現有生產綫以提高生產能力外，還將運用兼並、收購等資本運作手段，做大做強，鞏固行業的領導地位。

擴展市場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將更加注重市場的多元化。國外市場方面，除了鞏固美國市場和現已開拓的歐洲市場外，我們還將積極的同客戶聯繫，力求在歐洲和日本市場有更大的突破。另外，我們也將積極拓展國內市場。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以致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份及債券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 起人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股	603,564,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53%	39.74%
王安	發起人股	199,290,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17.5%	13.12%

附註： 「長」字代表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 起人股 ／H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股	603,564,000(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	53%	39.74%
光彩事業國土 綠化整理 有限公司	發起人股	546,624,000(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48%	35.99%
吳正鐸	發起人股	284,700,000(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	25%	18.75%
韓國正樹 安德利 株式會社	發起人股	284,70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25%	18.75%
王安	發起人股	199,290,000(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	17.5%	13.12%
煙台東華 果業有限 公司	發起人股	199,29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17.5%	13.12%
北京瑞澤網絡 銷售有限 責任公司	發起人股	56,94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5.0%	3.75%
德意志銀行	H股	30,83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8.11%	2.0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30,000,000(長)	投資經理	公司	7.89%	1.98%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H股	42,405,000(長)	投資經理	公司	11.16%	2.79%

附註： (長)字代表長倉。

保薦人權益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保薦協議，據此，倍利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倍利、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安明及胡小松)組成。張安明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報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躍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鄭躍文(執行董事)
王安(執行董事)
于會林(執行董事)
張輝(執行董事)
張萬欣(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非執行董事)
張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獨立非執行董事)